

重要論文導讀 ①

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 ——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

編目：刑事訴訟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300 期，頁 177-191	
作者	林鈺雄 教授	
關鍵詞	公平審判、閱卷權、上訴權、對質詰問、媒體審判	
摘要	<p>公平審判是刑事審判程序的核心原則。本文從國際人權公約的公平審判條款內國法化之觀點出發，發現我國憲法、刑事訴訟法對於程序權之保障並未落實。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法有賴大法官的解釋，但大法官的解釋不可能取代立法者的決策判斷，在接軌國際人權的路上，我國仍需更多努力才能完備我國刑事程序。</p>	
重點整理	公平審判原則之規範結構	<p>一、國際人權公約的公平審判條款，規定了公平審判原則，包含一般性程序要求：獨立無私的管轄法庭、公正公開審問、無罪推定之保障、有效辯護權的行使、上訴權、冤獄求償、一事不在理等規定。</p> <p>二、但我國憲法並無相當於上開公政公約公平審判條款的具體規定，因此主要是大法官釋憲時藉由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的訴訟權保障規定作為支點，逐步將公平審判的要求具體化、充實化。</p>
	近來發展回顧	<p>一、交通權：釋字第 654 號解釋與後續修法</p> <p>(一)我國文獻曾參照歐洲人權法的發展方向，提出：監看而不與聞之接見管制；開拆而不閱覽之通信檢查；知悉而不使用的證據界線；事前法官保留、事後法院救濟等程序擔保措施。</p> <p>(二)一直到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才採納上開見解，並對羈押法第 23 條、刑訴法第 34 條、第 34-1 條進行相對應的修正。</p> <p>二、閱卷權：釋字第 737 號、第 762 號解釋與後續修法</p> <p>(一)閱卷權是辯方最重要的防禦武器，是有效辯護與律師協助的前提。</p> <p>(二)然而閱卷的時機點是從偵查階段開始還是僅限審判程序？</p> <p>(三)閱卷主體為被告或是辯護律師、閱卷範圍等問題，我國早期實務見解並無法充分保障辯護人可以充分準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近來發展 回顧</p>	<p>備辯護的前提要求。</p> <p>(四)直到釋字第 737 號解釋之後，偵查中羈押審查的閱卷全才獲得開放，且卷證禁止知悉部分不得做為羈押審查之依據。</p> <p>(五)然而釋字第 737 號解釋雖是參考歐洲人權法院所提出的見解，但歐洲人權法院主要是針對「羈押之後」的救濟程序，而非針對第一次聲押庭而發；依照期曾聲審查密度的觀點，羈押期間越久，羈押審查的程序保障就應該要越完整。然而我國移花接木的結果，使得實務上在 24 小時內開庭前整卷等作業措手不及。且羈押審查以外的偵查程序，辯方仍無閱卷權，此部分仍與德國法有別。</p> <p>(六)關於被告本人的閱卷權，直至釋字第 762 號解釋，才認為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之權利，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，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。」刑訴法第 33 條也相應做修正，不區分被告有無辯護人，皆可以親自於審判中請求付與卷宗與證物影本；目的以外的限制處分可以提起抗告。</p> <p>三、上訴權：釋字第 752 號解釋與後續修法</p> <p>(一)就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並無設計例外規定，因此學說主張第二審始改判有罪之本條各款案件，若未賦予至少一次的救濟機會，將會違反公政公約公平審判條款的上訴權規定。</p> <p>(二)直至釋字第 752 號解釋後，實務才採納學說見解，立法院更進一步規定，除釋憲標的兩款罪名為無罪外，增列所有第一審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判決者，被告獲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皆得提起上訴，且此容許例外以一次為限。本次修法涉及「至少一次救濟機會」，算是簡單明瞭且圓滿的修法結果。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未來趨勢 展望</p>	<p>近年來我國刑訴法逐漸接軌國際人權，但是與公約公平審判的要求仍有以下的落差：</p> <p>【高無罪推定與媒體預斷】</p> <p>(一)針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書提到，無罪推定原則要求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做出預斷，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；媒體應避免做出損及無罪推定原則之報導。</p> <p>(二)故無罪推定原則除了證據法的要求，即舉證責任與證</p>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未來趨勢 展望</p>	<p>明標準外，亦包含輿論審判在內審前不當公開。我國官員之不當發言、媒體審判以及法官受媒體報導影響等，已經侵害被告受無罪推定之保障。法律效果可以參考以歐洲與美國的案例，採減刑說最有力。</p> <p>二、對質詰問與例外法則：釋字第 582 號、第 789 號解釋</p> <p>(一)最重要的解釋為釋字第 582 號解釋，確立「刑事案件的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，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，本質上屬於證人，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防禦權。」也確認了對質詰問權的憲法位階。</p> <p>(二)但關於刑訴法第 159-1 條以下傳聞法則例外規定，是否即構成對質詰問容許例外之問題，實務上見解並不一致。</p> <p>(三)有認為：法定傳聞例外規定即構成對質詰問之容許例外；亦有認為，是以對質詰問的例外法則作為審查基準，縱使文義上合乎傳聞例外規定，實質上仍應經過對質詰問法則審查，構成對質詰問容許例外始得作為裁判基礎。其中後者應為大勢所趨。</p> <p>(四)以最新作成的釋字第 789 號解釋為例，針對「性侵案件被害人與警詢中之陳述，在具有可信的特別情況時有證據能力」，此規定係為兼顧發現真實與被害人之身心保護。然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，應採取相關補償措施。包含強化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；在證據評價上，法院不得以之為被告有罪判決唯一或主要之證據。強調被告在最佳防禦手段（當庭對質詰問）不可得時，才容許例外，且應補償被告防禦損失。</p> <p>(五)第 789 號解釋內涵與國際人權裁判的穩定見解相同，但在防禦法則的立法密度方面，仍有改善空間，適用範圍不應該僅限性侵害犯罪而已。</p> <p>三、語言協助與公平審判</p> <p>(一)語言協助是公平審判的一環，但實務卻鮮少重視。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受告知指控權，被告享有迅即以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告罪名及案由。例如：在被告是原住民的情況，只有在審前和審判期間提供免費通譯，才能確保與辯護人的聯絡。</p> <p>(二)且為確保翻譯品質，也可由熟悉該語言的辯護人代理之。然我國刑訴法僅有零散的「通譯」規定（刑訴法§99），準用性質不符的鑑定規定（刑訴法§211），未來宜於刑訴法指定辯護章節納入修法考量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考題趨勢	一、依我國實務見解，在偵查中，辯護律師與被告是否有閱卷權？ 二、釋字第 762 號解釋關於閱卷權之意旨與後續修法內容有何不同？ 三、公平審判原則在公政公約的具體落實條款有哪些？我國刑事訴訟法有哪些符合及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處。
延伸閱讀	一、薛智仁，〈2017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：刑事救濟程序、證據法則與強制處分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 47 期，頁 1881-1929。 二、蘇凱平，〈2018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：刑事被告憲法上防禦權的新篇章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 48 期，頁 1703-1732。 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